##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德里里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盧 錦 樹	41年02月0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商畢業		寶德里第三、四、 民族國中義工團團 高雄市福爾摩莎獅	長(首任)	1、提升里長服務品質用全精神服務 2、注重里內水溝疏通、路燈明亮、 3、扮演里民與政府溝通橋樑。 4、以16年前的誠心和里民共處,以	道路平坦。	
2	- 100 Maria (100 Maria 100 Mar	潘年 08 年 8 7 年 8 年 8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高雄市第七屆。 2. 高雄市100、106 2. 高樓里長。 3. 樓里高親。 4. 大屏東雄。 4. 屏東雄應用科技 5. 高山。 6. 高雄應用科技 7. 高速中學會 8. 立志會副會 8. 立志會副。	、111年度獲頒 111年度第47屆 宣導隊顧問。 副總幹事。 大學校友總會顧 工會顧問。	1. 爭取里內巷道重鋪路面,水溝暢通。 2. 推動綠美化社區,改造寶德廣場遊具等。 3. 加強社區治安,發揮巡守功能。 4. 反映里民所需,解決里民困難。 5. 結合獅子會、社團對本里弱勢家庭照顧。 6. 發展協會推動福利、健康檢查等活動。 7. 社區不定時舉辦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的情誼。 8. 竭誠服務善盡職責,發掘問題努力完成。					
(一) 投票 (二) 投票 (三) 投票 (三) 2. (三) 2. (三) 3. (4. (三) 5. (三) 6. (三) 7. (□)	議会事務者を記と、他的下刊中等:										一 對於於學所以上與兩國共和,每面與的表 千万國的政治 (特別)			
:	第 101 條 政黨辦 行為者 預備犯 犯前二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 1058 光武國 1059 光武國	小一年八班教室		寶德里 4,7-11	

## 1060 實珠溝里活動中心(左側)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壽昌路2號 寶德里 12-19 1061 實珠溝里活動中心(右側)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壽昌路2號 寶德里 20-28 寶德里

全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